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3年7-9月

2

2003-2004

目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財務報表	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6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3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9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hksfc.org.hk

營運摘要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證監會在今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 1,700 萬元盈餘，而並非預測的 4,700 萬元赤字。在 9 月 30 日，本會的儲備為 5 億 8,300 萬元。
2. 本會在上半年的收入為 2 億 1,900 萬元，較去年同期高出 24%，因為交易徵費及收費方面的收入都超過原來估計。總開支為 2 億 200 萬元，較去年增加 3%。在各項開支中，除了辦公室方面的開支外，所有開支項目都較預計的為低。
3. 中介人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進程正逐步加快。本會繼續為業界提供指引。
4. 在雙重存檔安排下，我們在 4 月至 9 月期間審閱了 61 份上市申請，並對當中 24 份提出了意見。
5.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正在分析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回應。我們預期可在 2003 年底前作總結。
6. 證監會向來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內地的業界組織緊密合作，以落實內地就《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作出的承諾，從而簡化屬於香港永久居民的證監會持牌人申請內地的證券期貨業從業資格的程序。
7. 證監會順利完成對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檢討，以簡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過程。新制定的第 20 章由 9 月 1 日起生效。
8.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 8 月 15 日刊登於憲報，並由當日起生效。
9. 證監會在 9 月發表了《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本會建議的分立登記冊模式獲得業界廣泛接納。
10.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成功作出 20 項檢控，並紀律處分了 25 名違反監管規定的持牌人。
11. 證監會首次以雜誌式短劇的形式，攝製了一套名為“證監透視”的粵語短片，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及講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監管架構所帶來的改進。
12. 在 8 月 1 日，政府憲報刊登澳洲獲認可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的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13. 證監會向立法會議員講述證券保證金融資業所承受的風險，以及解釋為何有需要控制這些風險。本會正與業界合作制訂適當的中期措施，以減少業界冒進的作業方式所帶來的風險。
14. 本會參與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證券分析員方面的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在9月發表了原則聲明及一系列的主要措施，以處理賣方證券分析員所面對的利益衝突問題。
15. 沈聯濤先生再度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而郭炳聯先生亦再度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以港元為單位)

營運回顧

20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這是證監會就由200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二份季度報告。

在本季度內，基於正面的經濟數據及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基準利率將會繼續暫時維持於45年以來的低位，全球股票市場繼續攀升，交投活躍。由於中港兩地簽署了《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地實行了“個人遊”計劃，以及資金流入股票市場，使香港市場氣氛樂觀。

恒生指數(恒指)在9月30日收市報11,230點，與6月30日收市時的9,577點比較，本季錄得17.3%的升幅。與3月31日比較，恒指上升了30%；與2003年初比較，則上升了20.5%。恒指在9月24日錄得11,296點，是自2002年6月以來的高位。

在季度內，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48%至120億元。內地股份(包括H股及紅籌)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錄得61%及59%的升幅，即分別增加21億元及22億元。相比之下，恒指成分股的成交額只增加了25%。

創業板市場在季度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億2,200萬元，較上季高出74%。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於9月30日報1,185點，升幅達8.2%。

財務摘要

由於市場交投暢旺，證監會在7月至9月期間錄得2,440萬元盈餘，因而把我們的財政狀況由第一季的740萬元赤字扭轉為本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1,700萬元累積盈餘，情況遠較預測的4,700萬元的半年度赤字為樂觀。

截至9月底，本會的儲備為5億8,300萬元，相等於4億3,300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的1.35倍。

營運業績較預期的為佳，主要是因為交易徵費和收費方面的收入都超出原有預測。除了辦公室方面的開支外，所有開支項目均較預計的為低。由於本會在6月搬遷辦事處，因此在辦公室方面的開支較高。

上半年的總收入為2億1,9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105億元¹，較去年同期錄得的75億元增加39.3%。

由於有來自交易所的雙重存檔費用，因此在本年度首6個月內，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5,810萬元增加17.6%至6,830萬元。然而，由於利率仍然偏低，以及需要提取投資資金來應付證監會的營運開支，導致投資收入減少，所以抵銷了費用收入的部分增長。

¹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的集資活動，因為此類活動亦需扣除交易徵費。

本年度上半年的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2億2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主要是由於搬遷辦事處的開支及雙重存檔職能所導致的額外人事支出所致。

在9月底,職員總數為406名,當中包括370名常額職員及36名臨時職員。由於需處理雙重存檔及其他營運工作,因此職員總數較去年的402名為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由2003年4月1日起開始生效,至今已順利實施超過6個月。

在本季,我們繼續回應業界就應用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的具體事宜或備受關注之處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修訂及發表了該條例第XV部的概要,以協助市場人士遵守關於披露權益的規定。

此外,本會參與了多場研討會和分享會,出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700名。我們亦把經常遇到的提問登載於本會網站內。

我們現正就附屬法例的若干項目考慮及制訂有關的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這包括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修訂,將英國列為其中一個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該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不會被視為市場失當行為。

金融中介人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過程正逐步加快。截至9月30日,大約有4,600名中介人(即佔所有正過渡至新制度的中介人的25%)已經轉移至新制度或已經提出過渡申請。超過2,600名中介人獲發新牌照。

我們亦發表了有關處理牌照申請的新服務承諾,並出版了《發牌資料冊》,以方便有關人士根據新發牌制度提出申請。

提升市場素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雙重存檔制度自實行以來運作良好。在截至9月30日的6個月期間,證監會審閱了61份上市申請,並對當中的24份申請提出了意見。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表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的諮詢期於7月31日完結。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共接獲129份意見書,並正在分析有關的意見。預期可在2003年底作出總結。

此外,證監會正期待市場及公眾就政府於10月初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提出意見。這項諮詢旨在跟進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在3月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將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團體緊密合作,以提高香港市場的素質。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數目保持穩定。截至9月30日，市場上共有19,915名持牌人及98家註冊機構。

證監會在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講述證券保證金融資業所承受的風險，以及控制這些風險的逼切性。證監會將繼續與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合作制訂適當的中期措施，以減少由業界的冒進作業方式所帶來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檢討《財政資源規則》、改善內部監控規定，以及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我們亦就匯集及再抵押客戶抵押品所產生的風險發出新聞稿及教育單張。

證監會向來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內地的業界組織緊密合作，以落實內地就《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作出的承諾，從而簡化屬於香港永久居民的證監會持牌人申請內地的證券期貨業從業資格的程序。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註1)

	30/9/2003	30/9/2002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總數	655	703
活躍的現金客戶總數 (註2)	605,944	568,545
活躍的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2)	66,175	59,129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註3)	69,831	57,482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 (註4)	12,801	12,564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及客戶 / 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54,723	36,527
其他資產	40,615	31,070
資產總額	177,970	137,643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及客戶 / 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90,497	60,049
源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6,616	5,672
其他負債	26,677	21,446
股東資金總額	54,180	50,476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總額	177,970	137,643
註1： 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每月報表。持牌法團可能會修訂有關的數字。		
註2： 就2003年9月30日止而言，活躍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的申報月份擬備及交付每月戶口結單的客戶，而2002年9月30日的活躍客戶則指在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最少一項交易的客戶。		
註3：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		
註4： 抵押品平均涵蓋比率(就整個證券期貨業而言，指客戶所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能夠涵蓋某指定日期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倍數)：		
<u>30/9/2003</u>	<u>30/9/2002</u>	
4.11	3.23	

促進市場發展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9月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有關工作計劃的建議。這個工作計劃及其他相關建議將利便股份及債券的發售。法案委員會於10月和11月審議該草案內有關改革招股章程制度的部分。

為進一步利便證券的發售，我們在7月邀請了市場從業員就可為發行人及投資者營造更有效率、更富競爭力及更公平的環境方面的改革提交意見。證監會檢討回應者的提議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再次召集會議小組，更深入討論個別建議。

證監會順利完成對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20章的檢討，以簡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過程。香港交易所在8月公布了有關的修訂，而新制定的第20章由9月1日起生效。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相關的諮詢總結於7月30日發表。該守則的草擬本內大部分監管限制均經過修訂，以反映有關的市場作業方式及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發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但同時卻無損投資者享有的保障。該守則於8月15日刊登於憲報，並由當日起生效。

為了提高投資者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認識，證監會發出了有關的小冊子，闡釋這類基金的特點及其涉及的潛在投資風險。我們亦參與了由不同機構舉辦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研討會。

此外，證監會協助政府制訂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政策，訂定基金獲納入該計劃須具備的資格。保安局定該等基金必須是證監會認可、由證監會持牌人管理及投資於該計劃訂明的獲准投資項目。證監會負責與入境事務處確定有關基金的認可資格及貨幣面值。截至9月30日，本會已確認了11個基金的資格。

證監會在7月發表了2002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是亞太區內吸引海外基金前來經營管理業務的主要基金管理中心。與去年比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數增加了7.8%至2,456個(見下表)。

截至本季度完結時，證監會認可了7個對沖基金(包括5個單一對沖基金及2個對沖基金的基金)。本會將繼續向業界及公眾灌輸有關對沖基金的知識。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9/2003	30/6/2003	30/9/200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47	1,952	1,82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38	136	112
集資退休金計劃	37	37	39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基金	46	46	4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	252	250	220
其他計劃	36	41	35
總計	2,456	2,462	2,278

*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09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基金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去年，證監會就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無紙化證券市場會採用無紙化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和發行人登記冊，而發行人登記冊將會同時允許以無紙化和實物方式持有股票。有關的諮詢總結在9月發表。本會建議的分立登記冊模式亦獲得業界廣泛接納。有關的營運細節另載於香港交易所發表的諮詢文件內。

我們在9月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以便讓所有為客戶持有或為客戶控制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人(而並非目前規定的只限於交易所參與者)，都可以將有關的訂明上限分別應用在其本身的帳戶及他們為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此舉既可以提供公平的交易環境，又無損證監會監察市場活動的能力。

執法行動

打擊企業管治不當、中介人從事的嚴重失當行為，以及市場失當行為，依然是本會的首要執法工作。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成功作出20宗檢控，而去年同期則只有9宗。有關檢控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提供虛假資料、無牌從事顧問活動、未有開立信託帳戶及未有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我們向25名違反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當中有1宗個案持牌人被撤銷牌照，4宗被暫時吊銷牌照，21宗被公開譴責。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3年7月至9月	2003年4月至6月	2002年7月至9月
成功檢控個案	20	17	9
被紀律處分的證監會持牌人	25	17	20
已發出的警告信	35	47	57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	992	788	281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	83	75	79

* 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而仍在進行的調查個案。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數字較去年的為高，主要是因為有關人士延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呈交報表的個案所致。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在本季度內，我們接獲18宗涉及鍋爐室騙案的投訴。我們會繼續就此與其他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磋商。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證監會首次以雜誌式短劇的形式，攝製了一套名為“證監透視”的粵語短片，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及講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監管架構所帶來的若干重大改進。該套短片的節錄版本於7月及8月在有線電視播放，而完整版本則已製成錄像光碟，以供免費派發給公眾。

正如以上提及，鍋爐室騙局再度活躍，並以香港投資者作為行騙對象。本會在8月發表新聞稿提醒公眾，並促請他們在收到可疑的自薦電話時，應查閱證監會的無牌海外公司名單。本會的建議亦獲得媒體的廣泛報道。

在8月和9月，公開大學、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合辦了5場投資者教育講座供公眾人士免費參與。此外，我們正為中學的經濟科、商科及相關科目的教師籌辦一系列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坊，以輔助他們的教學工作。

鑑於近日投資者對市場的興趣有所增加，證監會在9月重播提醒公眾“投資要靠知識，切勿輕信消息”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聲帶。這套宣傳短片將會重複播放(包括在黃金時段播放)。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3年7月至9月	2003年4月至6月	2002年7月至9月
查詢	1,376	1,007	1,110
投訴	292	329	282

投資者的查詢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被清盤，而該公司的客戶向證監會提出查詢所致。繼法院於6月發出命令後，清盤人及證監會知會有關的索償人獲發還股份的程序。截至9月30日，證監會的投資者熱線解答了大約370名正達客戶的查詢。

我們繼續印製《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發表的《證監會執法月報》、2003-04年度的首份季度報告，以及2003年夏季號的《證監會季刊》，讓公眾了解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在8月1日，政府憲報刊登澳洲獲認可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的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獲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發牌的澳洲基金經理若符合有關的條件，就可以管理證監會認可的基金。這是繼本會與澳洲證監會在6月簽訂有關的合作協議後的另一項安排。

證監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監管證券分析員及評級機構的工作。在9月，我們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在雅典舉行的會議。該次會議通過了一份原則聲明及一系列的主要措施，以處理賣方證券分析員所面對的利益衝突問題。證監會歡迎技術委員會發表的上述聲明及措施。

此外，證監會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及澳洲證監會的基金部調派一名職員作工作交流，為期4周。中國證監會亦暫時調派3名職員至本會作交流。

在9月，本會一名職員前往孟買參與世界銀行一個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小組負責就印度當局擬將該國內多家證券交易所股份化及精簡化一事提供意見。

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接獲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12項要求，當中3項要求證監會提供協助、2項要求提供公開資料，而另外7項則要求提供非公開資料。證監會則向海外監管機構發出了3項協助調查的要求。

在8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一名副總監在證監會的職員研討會上分享她在投資者教育工作方面的經驗。該研討會亦邀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有關人士參與。

在本季度內，我們接待了來自私人及公共界別的4個海外代表團及5個內地代表團。

展望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再度委任我為證監會主席(任期由2003年10月1日起，為期兩年)，我深感榮幸。我十分感謝同事們的辛勤工作及支持，以及本會非執行董事、諮詢委員會及其他諮詢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此外，我很高興郭炳聯先生亦再度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為期1年至2004年7月31日。我熱烈歡迎郭先生的連任。

要建立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美譽，首要處理的事宜是如何提升市場素質。我盼望繼續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更多的金融界人士攜手合作，達致這個目標。

雖然市場氣氛已經好轉，而我們亦在本年度首6個月內錄得盈餘而並非錄得預期的赤字，但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開支。我們預料本會下季的開支將較預計水平少400萬元。

沈聯濤
主席

2003年11月14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11 至 15 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支帳項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84,592	46,732	139,061	100,793
各項收費		35,261	30,350	68,268	58,051
投資收入		5,415	8,510	10,918	17,115
其他收入		<u>315</u>	<u>239</u>	<u>803</u>	<u>827</u>
		<u>125,583</u>	<u>85,831</u>	<u>219,050</u>	<u>176,786</u>
支出					
人事費用		78,368	75,785	155,574	152,358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4,467	5,002	9,469	10,005
- 其他		3,387	2,825	8,467	5,651
其他支出		<u>8,218</u>	<u>9,315</u>	<u>15,299</u>	<u>17,669</u>
		<u>94,440</u>	<u>92,927</u>	<u>188,809</u>	<u>185,683</u>
折舊		<u>6,763</u>	<u>5,752</u>	<u>13,241</u>	<u>10,937</u>
		<u>101,203</u>	<u>98,679</u>	<u>202,050</u>	<u>196,620</u>
盈餘 / (虧損)	2	<u>24,380</u>	<u>(12,848)</u>	<u>17,000</u>	<u>(19,834)</u>

由於盈餘 / (虧損) 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14 至 1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338	30,976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3	183,799	388,794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3	324,050	39,036
銀行存款		91,477	178,3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13	25,7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231</u>	<u>421</u>
		<u>463,871</u>	<u>243,577</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1,182	31,5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79,213</u>	<u>66,177</u>
		<u>110,395</u>	<u>97,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476</u>	<u>145,843</u>
資產淨值		<u>582,613</u>	<u>565,613</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539,773</u>	<u>522,773</u>
		<u>582,613</u>	<u>565,613</u>

第 14 及 1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 (虧損)	17,000	(19,834)
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	13,241	10,937
投資收入	(10,918)	(17,11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
	<u>19,323</u>	<u>(26,011)</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21,508)	(2,53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減少)	9,653	(5,661)
預收費用的(減少) / 增加	<u>(375)</u>	<u>97</u>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	7,093	(34,112)
支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u>-</u>	<u>(30,000)</u>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7,093</u>	<u>(64,112)</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3,842	16,091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82,799)	(33,524)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	118,200
購入固定資產	<u>(24,220)</u>	<u>(8,132)</u>
(用於)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93,177)</u>	<u>92,6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 / 增加	(86,084)	28,523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8,792</u>	<u>39,891</u>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92,708</u>	<u>68,4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91,477	67,450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231</u>	<u>964</u>
	<u>92,708</u>	<u>68,414</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000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22,773
盈餘	<u>17,000</u>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539,773</u>

3.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522,203,000 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447,562,000 元)，較其帳面值 507,849,000 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427,830,000 元) 為高。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幅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

FinNet Limited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它們並沒有包括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

上述兩家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 6 個月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了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8 至 22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 6 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鄭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 2003 年 4 月 16 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

[於 2003 年 5 月 19 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3 年 11 月 5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18 至 22 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 年 11 月 5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232	13,133	5,514	29,160
交易徵費		-	17,284	(4)	37,383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2	27,560	-	28,180	-
收回款項	3	19,585	534	19,585	593
		<u>48,377</u>	<u>30,951</u>	<u>53,275</u>	<u>67,136</u>
支出					
就賠償提撥的準備		-	6,407	-	28,684
轉回的未用準備		(1,049)	(89)	(2,971)	(428)
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		-	-	-	1,298
核數師酬金		11	10	21	21
銀行收費		34	82	76	151
匯兌差價		-	11	-	11
專業人士費用		44	56	87	103
雜項支出		(15)	-	49	1
		<u>(975)</u>	<u>6,477</u>	<u>(2,738)</u>	<u>29,841</u>
盈餘		49,352	24,474	56,013	37,295
承前累積虧損		(158,475)	(244,171)	(165,136)	(256,992)
結轉累積虧損		(109,123)	(219,697)	(109,123)	(219,697)

由於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21 至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263,182	555,930
股本證券	3	22,746	-
應收利息		2,451	5,580
應收徵費		-	5,60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2,403	339,687
銀行現金		<u>28,800</u>	<u>17</u>
		<u>359,582</u>	<u>906,82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722	4,590
賠償準備	4	<u>15,284</u>	<u>30,628</u>
		<u>20,006</u>	<u>35,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576</u>	<u>871,603</u>
資產淨值			
		<u>339,576</u>	<u>871,603</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45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虧損		<u>(109,123)</u>	<u>(165,136)</u>
		927,616	871,603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u>(588,040)</u>	<u>-</u>
		<u>339,576</u>	<u>871,603</u>

第 21 至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56,013	37,295
淨投資收入	(5,514)	(29,160)
應收徵費的減少	5,607	1,727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22,746)	-
賠償準備(減少)/ 增加	(15,344)	20,21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2	298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148	30,37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120,000	245,000
出售債務證券	166,824	-
購入債務證券	-	(219,563)
所得利息	14,567	25,69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1,391	51,13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30,000
投資者賠償基金供款	(588,040)	-
源自 / (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88,04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 增加	(268,501)	111,512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704	49,934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1,203	161,4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28,800	4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2,403	161,406
	71,203	161,44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就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的會計政策，將本基金的收款（包括交易徵費、收回款項及聯交所的補充款項）及分配款項（包括就賠償提撥的準備及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分別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我們已追溯重列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對比資料，以配合新的政策。

2.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的聯合清盤人已取得法院的批准，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開始將股票分發予所有有關客戶。該等客戶可以保留本基金已向其支付的賠償款項，或將該等賠償款項退回本基金，以取回從清盤人分配予他們的股票。如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清盤人便會將該客戶獲分配的股票交給本基金。

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期間，本基金因有關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而從清盤人收回若干股票，詳情列於附註 3。本基金亦從選擇取回股票的客戶收回賠償退款 28,180,000 元。這個數額已計入收支帳內。

我們沒有就可從其餘客戶或清盤人收回的款項計入資產，因為在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止，衡量有關的財務影響並非切實可行。

3.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若干股票已藉著代位權分配給本基金。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4. 賠償準備

	\$'000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0,613
減去：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25,576)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4,443)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20,034
加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準備淨額	15,591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0,628
減去：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已付賠償	(12,373)
減去：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轉回的未用準備	(2,971)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5,284

我們就涉及聯交所的4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索償要求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要求。本基金就該批違責個案中其中3宗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逾 8,000,000 元的賠償上限。

5.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了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 588,040,000 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6. 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在過去 6 個月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市價分別出售了面值為 7,600 萬港元及 1,160 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沒有就出售該等債務證券記入任何盈利或損失。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 9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而該等索償要求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 8,000,000 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索償要求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72,000,000 元(2003 年 3 月 31 日為 72,000,000 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了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1)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5 至 28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 6 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離任]

李國寧先生

[於 2003 年 5 月 19 日獲委任，於 2003 年 6 月 3 日離任]

何貴清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3 日離任]

戴志堅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

霍廣文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3 年 11 月 5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25 至 28 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 年 11 月 5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26	2,094	718	4,646
合約徵費	-	1,762	-	3,271
	<u>226</u>	<u>3,856</u>	<u>718</u>	<u>7,917</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0	11	21	21
銀行收費	10	20	18	34
專業人士費用	15	14	19	18
雜項支出	-	-	1	1
	<u>35</u>	<u>45</u>	<u>59</u>	<u>74</u>
盈餘	191	3,811	659	7,843
承前累積盈餘	108,081	98,710	107,613	94,678
結轉累積盈餘	<u>108,272</u>	<u>102,521</u>	<u>108,272</u>	<u>102,521</u>

由於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10,022	75,633
應收利息		153	957
應收徵費		-	77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3,412	51,767
銀行現金		<u>26</u>	<u>136</u>
		23,613	129,2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31</u>	<u>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82</u>	<u>129,013</u>
資產淨值		<u>23,382</u>	<u>129,013</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	21,100	21,400
累積盈餘		<u>108,272</u>	<u>107,613</u>
		129,372	129,013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3	<u>(105,990)</u>	-
		<u>23,382</u>	<u>129,013</u>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659	7,843
淨投資收入	(718)	(4,646)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772	(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1)	(18)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692</u>	<u>3,085</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13,000	20,000
出售債務證券	51,554	-
購入債務證券	-	(16,732)
所得利息	2,579	3,78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67,133</u>	<u>7,054</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300)	(100)
投資者賠償基金供款	(105,99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06,290)</u>	<u>(1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增加	(38,465)	10,039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51,903</u>	<u>3,737</u>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3,438</u></u>	<u><u>13,77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26	1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3,412	13,764
	<u>13,438</u>	<u>13,776</u>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就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的會計政策，將本基金的收款（包括合約徵費及收回款項）及分配款項（包括就賠償提撥的準備）分別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我們已追溯重列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對比資料，以配合新的政策。

2.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000
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1,600
加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700
減去：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退出的期交所股東的退款	<u>(900)</u>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1,400
加上：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收到的供款	100
減去：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支付予退出的期交所股東的退款	<u>(400)</u>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21,100</u></u>

3.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了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 105,990,000 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在過去 6 個月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市價出售了面值為 4,950 萬元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沒有就出售該等債務證券記入任何盈利或損失。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1 至 39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 6 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周文耀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獲委任]
甘禮德先生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2003 年 6 月 29 日離任]
張灼華女士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內，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3 年 11 月 5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31 至 39 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中期財務報表。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成立。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3 年 11 月 5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淨投資收入	3 及 5	1,475	2,350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3 及 6	31,744	51,699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3 及 7	2,615	4,911
		<u>35,834</u>	<u>58,960</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8	1,313	2,699
專業人員費用		12	12
銀行費用		5	5
		<u>1,330</u>	<u>2,716</u>
盈餘		<u>34,504</u>	<u>56,244</u>
承前累積盈餘		<u>21,740</u>	-
結轉累積盈餘		<u>56,244</u>	<u>56,244</u>

由於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34 至第 3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9	20,42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9	197,703
應收利息		1,533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2,232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88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18,799
銀行現金		26

		731,179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30

流動資產淨值		729,849

資產淨值		750,27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588,0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5,990
累積盈餘		56,244

		<u>750,274</u>

第 34 至第 3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56,244
淨投資收入	(2,350)
應收徵費的增加	(13,11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3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2,10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218,379)
所得利息	1,06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7,31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588,0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105,99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4,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增加	518,825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18,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18,799

	518,825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該項職能轉交至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就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的收取、裁定及支付。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已藉命令，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入帳項。投資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b) 按照直線法就所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c)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時所得盈利或虧損。

交易徵費 / 合約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交易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我們將打算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分攤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及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值入帳。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皆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覆核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帳面值，並評估預期能否收回帳面值。如我們預期無法收回部分帳面值，便會提撥準備，並確認為支出。

就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提撥的準備在引致減值或銷記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撥回收入。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委員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5. 淨投資收入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的 3 個月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的 6 個月 \$'000
利息收入	1,725	2,600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溢價	(368)	(368)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折價	<u>118</u>	<u>118</u>
淨投資收入	<u>1,475</u>	<u>2,350</u>

6.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 0.002% 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

7.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 0.5 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 0.1 元。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設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涉及的支出為 2,699,000 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000
1 年後到期		
在第 2 年至第 3 年到期 - 非上市		20,425
		<u>20,425</u>

1 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97,360
- 非上市		100,343
		197,703
		<u>197,703</u>

		<u>218,128</u>
債務證券市值		
- 在海外上市		97,579
- 非上市		120,936
		218,515
		<u>218,515</u>

在過去6個月期間，本基金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市價購買的債務證券的總面值分別為 1 億 2,550 萬港元及 1,160 萬美元。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 588,040,000 元及 105,990,000 元，將之撥入本基金。

11.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過去 6 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 6 至 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日期）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 15% 及 20%。本基金在這 6 個月的期間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受美元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兩名中介人的索償要求。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索償要求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300,000 元。